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1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明路29号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5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6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A股股份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5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味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6、7、9、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康、陈军阳、程雪、管江华、黄文彪、文志州、廖长辉、代文、桂军强、柳志青、夏振东、李军、柯莹、陈敏、黄树亮、何涛，以及其他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8	海天味业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数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邮件登记：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明路29号一楼。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注：通过邮件（邮件标题请注明“海天味业股东会”）方式办理登记的，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同时，应及时向公司寄送《授权委托书》和其他签字盖章件原件。

（二）扫码登记：

为方便股东登记，本次股东会提供扫码登记方式，股东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明路29号，邮政编码：528200。

3、电话：0757-82836083

4、传真：0757-82873730

5、邮箱：OBD@haday.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6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A股股份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下简称“现金管理产品”）
-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96.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63.7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32.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8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3,596.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832.8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44	2026年6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87	2026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77.19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进度合理选择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七）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12个月内（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1,000.00	2,000.00	141.77	9,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8.01	-
合计				159.78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1.9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按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最高余额计算

注2：上表中实际收益按照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赎回并确认的金额计算；

注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2025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注4：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为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5：“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最近一次授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4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慧智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3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城骥瑜（浙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骥瑜”）持有公司59,020,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出于股东自身资金筹划考虑，杭州骥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20,7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本次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9,020,700股
持股比例	7.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8,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0,700股

上述转让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20,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20,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筹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杭州骥瑜与开化利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利锦”）于2026年4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骥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000,000股转让给开化利锦，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因开化利锦持有杭州骥瑜的控股股东上海裳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开化利锦和杭州骥瑜将成为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内部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3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内部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城骥瑜（浙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骥瑜”或“甲方”）与开化利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利锦”或“乙方”）于2026年4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骥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000,000股（以下统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开化利锦，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 ● 开化利锦持有杭州骥瑜的控股股东上海裳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开化利锦和杭州骥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属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本次转让后，杭州骥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开化利锦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44,0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78
转让价格（元/股）	4.80
协议转让对价（元）	211,200,00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2、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其他：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____，偿还安排：_______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开化利锦持有杭州骥瑜的控股股东上海裳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为杭州骥瑜的间接控股股东。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杭州骥瑜	59,020,700	7.75	-44,000,000	5.78	15,020,700	1.97
开化利锦	0	0	44,000,000	5.78	44,000,000	5.78

注：杭州骥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20,7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上表数据未考虑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5%以上股东杭州骥瑜出于资产规划需要，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开化利锦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属于股东新增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协议转让，仅为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BT1X922G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达亨
成立日期	2022/07/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5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39号2幢23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庆街道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39号2幢23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裳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开化利锦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24MA7D5N5N12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丽燕
成立日期	2021/11/2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5,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328,0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下星口龙港路13号-17(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下星口龙港路13号-17(自主申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丽燕持股99.00%，华连子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9,819,041.31	9,950,183.98
负债总额	6,877,479.33	6,846,79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1,561.98	3,103,388.12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61,826.14	-70,273.63
净利润	-161,826.14	-70,273.6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杭州骥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开化利锦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336881T，股票代码为600738；

2、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之一，拟将其所持目标公司440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779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据此，经友好协商，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400万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779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贰亿壹仟壹佰贰拾万元整（￥211,200,000.00）。

（3）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目标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上述约定的总价款保持不变。

2、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1）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在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转让协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日”）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以下简称“定金”）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并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3）自乙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双方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三笔股份转让款。

（4）在双方办理完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后60日内，乙方将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贰拾万元（￥151,200,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第四笔股份转让款。

（5）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前述每笔股份转让所涉价款，否则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前述价款超过五（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可没收乙方已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的定金。

（6）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次交易产生延迟外，甲方承诺及时推进标的股份的过户和交割手续。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的核准与登记的法定手续，在应乙方要求且乙方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情景下，甲方承诺按时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否则按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延迟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超过五（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可要求甲方退回伍佰万元定金并另外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的违约金给乙方。

（7）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所得税等税负。

3、标的股份的交割

（1）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取得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期限内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

（2）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

4、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必要、完全之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合法的内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标的股份，除已由上市公司公告或书面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4）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任何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如有）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5、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2）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三）受让方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受让方开化利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属于5%以上股东杭州骥瑜出于资产规划需要，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开化利锦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属于股东新增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协议转让，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股东新增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3日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8日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自2026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9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金宏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4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00\% \times 286/365 \approx 0.783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36=100.783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的“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金宏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26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3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7日收盘价为143.82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